

政 务 督 查

(7)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对城区 9 处重点除险排涝工程进度的 督查通报

4 月 13 日，县政府督查室就我县城区 9 处重点除险排涝工程进度进行了现场督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情况

（一）县住建局承担的任务

1. 钢厂路涵洞桥排涝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概算，送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财政评审；
2. 墨公路涵洞桥排涝工程，施工任务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3. 鲁平大道三里河涵洞桥排涝工程，泵站已完成，河岸挡水墙已完成 70%（正在与铁路部门协调，待铁路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4. 北环路振兴路铁路涵洞桥排涝工程，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5. 县医院东尧山大道积水点排涝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概算，送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财政评审；

6. 将相河人民路桥排涝工程，中间两幅已完成施工，北侧挡墙正在施工，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80%。

（二）县城管局承担的任务

1. 墨公路与丝绸路交叉口排水工程，已完成施工；

2. 五里堡转盘排水工程，已完成施工。

（三）县城投集团公司承担的任务

鲁平大道跨将相河桥梁水毁抢险修复项目，将相河桥涵南半幅已完成，开始回填土方、搭板砼浇筑、钢筋绑扎、南桥头浆砌石砌筑。

二、下步工作要求

县政府要求：城区除险排涝工程是去年我县遭受历史极端天气后确定的急需解决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调度，对已开工的工程项目要加快施工进度，未开工的要加大资金申请协调力度，及时开工建设，确保所有项目要在汛期来临之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政 务 督 查

(15)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关于焦唐高速鲁山段辛集乡、梁洼镇项目建设 房屋征收情况的督查通报

7 月 20 日上午，县长叶锐在副县长殷高洁，县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冯建党陪同下，深入到焦唐高速鲁山段辛集乡、梁洼镇项目建设房屋征收现场进行调研、督导。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针对目前存在的焦点问题：房屋拆迁任务辛集乡 25 户、梁洼镇 11 户，矿山压覆问题、养猪场、养牛场拆迁问题，落实整改情况逐个进行询问，听取乡镇党委书记、县直有关部门汇报。

二、督查建议

一是明确责任，强化担当。全力以赴，不讲条件，加快落实

房屋征收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7月30日前完成任务。

二是采取措施，优化环境。坚持线上问题线下解决原则，针对阻工等现象，公安部门要予以依法打击，提供最佳的施工环境。

三是强力跟进，督导问效。县政府督查室实行日督导通报制度，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对问题严重的乡镇约谈、追责。

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政 务 督 查

(16)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关于焦唐高速鲁山段项目建设房屋征迁情况的 督查通报

根据县主要领导指示，2022 年 7 月 25 日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对焦唐高速建设涉及房屋拆迁乡镇进行专项督导。

一、督导情况

焦唐高速项目涉及房屋拆迁 5 个乡镇，共 88 户，目前马楼乡已完成拆迁任务，其他乡镇还剩 76 户没有完成拆迁。其中：梁洼镇 11 户，已签约 2 户、拆迁 1 户；辛集乡 25 户，已签约 11 户、拆迁 1 户；张良镇 37 户，已签约 28 户、拆迁 6 户；礓子营 13 户，已签约 13 户、拆迁 1 户。根据上级要求我县本月底必须完成拆迁任务，希望梁洼镇、辛集乡、张良镇、礓子营乡紧盯时

间节点，倒排任务工期，成立专班，确保签约拆迁任务按时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每天入乡到村督导征迁工作，每天通报征迁工作进度。对措施不力、工作落后乡镇，在全县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领导。

二、督查建议

一是涉及乡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确保工作进度日更新。

二是乡镇主要领导入村坐镇指导，出现问题及时解决，直至完成征迁任务。

三是乡镇政府成立协议签订专班、搬家专班、拆迁专班，压实工作责任。

四是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解决好拆迁户宅基地安置问题。

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政 务 督 查

(21)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情况的 督查通报

根据县主要领导要求，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就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县政府督查室对县安委会办公室 13 个安全督导组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跟踪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情况

1、各乡镇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部分乡镇能做到相关安全工作文件、影像资料，台账，规范、完善。

2、企业主体责任安全意识不强，存在消防设施不全、设备过期、消防通道堵塞。行业监管存在漏洞，如：下汤镇王庄中学

消防栓无水，食堂电饼铛底线裸露；董周乡西马楼大酒店安全通道不畅通；瓦屋镇万达商行易燃物品摆放集中；尧山镇中石化加油站未配备电子、精密仪器使用的二氧化碳灭火器。乡村道路安全设施不完善。主干道路、临路活动广场等缺少必要的路引、护栏等安全设施。

二、督查建议

一是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制定周检查计划、划定检查范围、列出检查重点清单。另外，对问题认真研判，及时反馈给行业部门，跟踪问题清零。

二是各督导组要严格按照县安委会要求深入所包乡镇、县直单位，不能走马观花、存在侥幸心理。各督导组组长当前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上，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各县直单位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压实行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及各行业部门要迅速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

四是县政府督查室将深入乡镇、行业主管部门，督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工作不重视，不能迅速开展检查、自查、落实整改的，将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

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政 务 督 查

(33)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迎宾大道建设施工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第三期)

按照叶县长指示，为了确保元旦前迎宾大道竣工通车，县政府督查室对相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持续跟进，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情况

汇源办事处：征地资金 66.4 万元已拨付汇源办事处，大王庄村 6 组至今未把征地款资金发放至群众手中，24 日仍有群众阻工现象，项目无法正常施工。

辛集乡：汇源办事处失地养老金已拨付完毕；截止 24 日辛集乡尚未完成向县人社局报送各项资料等任务。

二、督查建议

汇源办事处未按要求完成征地款发放任务，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对汇源办事处提出通报批评，建议该单位引起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立即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施工，按期完成通车任务；辛集乡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养老金登记、造册、各项资料上报工作，对辛集乡提出通报批评。

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表（政府部分）

填报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时间： 2023年2月15日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1	市、县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	督查	11月	牵头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参加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参加	开展方式： 现场检查； 对象范围： 各乡镇（镇、街道）及相关县直单位	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县重点工作、县政府关于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2	食品安全考核	考核	12月	牵头单位：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县食品安室； 参加单位：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查； 对象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开展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通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提质提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实地评议考核的通知》	
3	土地、矿产卫片责任目标考核	考核	12月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开展方式： 实地与书面相结合等方式； 对象范围： 督查全县县范围内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2010〕21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	督查	每月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开展方式： 现场检查； 对象范围： 各乡镇（镇、街道）及相关县直单位	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豫办发电〔2021〕77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平农领文〔2021〕12号）	

5	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年度考核	考核	12月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参加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以书面检查+实地督导等形式考核；对象范围：25个乡镇办事处和57个安委会成员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7	优化营商环境考核	考核	6月 12月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两办督查室、大数据中心	开展方式：现场检查；对象范围：县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与奖励办法》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鲁山县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8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	考核	1月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参加单位：县委办、发改委、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开展方式：以书面检查+实地督导等形式考核；对象范围：25个乡镇（街道）和相关县直单位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21〕897号）、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9	河长制工作考核	考核	4月	牵头单位：县河长制办公室；参加单位：各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以书面+实地等形式进行考核；对象范围：各乡镇（镇、街道）和成员单位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度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省级考核方案的通知》（豫河[2021]1号）

填表说明：1.类别一栏使填写督查（含督察、督导）、检查（含巡查）、考核（含考评）。2.计划开展时间一栏填写工作计划开始至结束时间。3.开展方式包括书面、实地等，对象范围为督查检查工作涉及的单位和地方。

联系人：翟雪利 联系电话：（固话）0375-5059103 （手机）18937516862

政务督查报告

(8)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年5月10日

关于瓦屋镇 2023 年 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作进度的报告

叶县长：

县政府督查室自 3 月 12 日开始对瓦屋镇刘相公村、石门村、马老庄村三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作进行跟踪督查，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1. 瓦屋镇刘相公村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已完成；刘一组排水沟、挡墙及村西浆砌石挡墙、村内道路已完成；北桥头西侧及南侧 3.5 米宽道路修建完毕；山体绿化基本完成，还剩少部分道路绿化树木未种植。

2. 瓦屋镇马老庄村新村马一组、马三组道路和排水已完工；护河堰已完工。

3. 瓦屋镇石门村幼儿园门前道路、村部大桥下游西侧护

堰已完工，还剩小部分护堰绿化植树工作未完成。

瓦屋镇刘相公村、石门村、马老庄村三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还剩少量收尾工作，预计5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不影响现场观摩。

政 务 督 查

(18)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焦唐高速鲁山段项目 征地拆迁及附属物清理情况的督查通报

为严格按照市定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进焦唐高速项目进度，副县长王小平、县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冯建党多次组织县政府办、交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辛集乡等相关单位专题研究焦唐高速辛集段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但仍有部分责任单位未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现通报如下：

一、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的任务

(一) 贯刘村葡萄大棚拆除后，群众土地面积分户，共 26 户，剩余 5 户还存在争议。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处置化解，2023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责任单位：辛集乡）

(二) 柴庄村鹅场养殖场房剩余看护房未拆除完毕，要求对

红线外一个保温大棚进行补偿。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处置化解，2023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辛集乡）

（三）范店村菜地种植大棚存在争议，约 3 亩地未净地交付施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处置化解，2023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辛集乡）

（四）修建鲁平大道征占地时、土地补偿款至今未发放至农户手中，高速征地存在争议无法施工（魏新正、田杰）。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处置化解，2023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

（责任单位：辛集乡）

二、其他未完成的任务

（一）关于贯刘村群众代表提出的 60 余座无坟头坟墓问题，柴庄村群众代表提出的地下 15 座无坟头问题，以及柴庄村鲁平路北高速匝道 12 座坟地补偿问题，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前完成处置化解。

（二）关于柴庄村剩余 7 户房屋未拆除问题，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处置化解。

（三）关于鲁山县正通农业公司补偿问题，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处置化解。

三、存在问题

辛集乡、县自然资源局两个单位工作不扎实，在市定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的前提下，仍未按照我县研究制定的任务完成时限要求执行，现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四、督查建议

一是辛集乡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对照要求的时间节点，不等不靠，迅速行动起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确保工作进度日更新，主要负责领导要入村工作，出现问题及时解决，直至完成拆迁任务。

二是焦唐高速辛集段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要施行日汇报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每日更新问题解决的最新进度，县政府督查室会进行跟踪督查，持续跟进，对工作不力影响项目进展的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政 务 督 查

(23)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 年 5 月 6 日

关于迎宾大道施工进度的督查通报（第一期）

为落实叶县长 4 月 28 日在察看迎宾大道项目建设进度时提出 6 月底通车的要求，5 月 6 日县政府督查室到项目现场实地督导，现将迎宾大道建设进度通报如下：

一、督查情况

项目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迎宾大道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了各项任务施工时间，正按照施工计划表有序开展。

（一）迎宾大道一标施工进度

一标施工现场正在做施工前准备，可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表按时开工。

（二）迎宾大道二标施工进度

1. 道路工程：施工方正在进行沥青混凝土下面层摊铺，5 月

6日下午已完成全部道路沥青混凝土下面层摊铺。

2. 桥梁工程：施工方正在进行西半幅桥面系钢筋绑扎及混凝土浇筑工作，目前西半幅桥面钢筋已绑扎完毕，5月6日下午已完成西半幅桥面浇筑混凝土工作，预计5月9日完成东半幅桥面钢筋绑扎及桥面铺装混凝土浇筑工作。

二、督查建议

一是项目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安排人员入驻现场，对照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速度，并施行日报制度。

二是在施工过程中，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从严把好质量关，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倒排工期、顺排工序，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三是县政府督查室开展周督查通报，每周通报项目施工进度，对因工作不力不能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相关单位全县通报批评。

报：县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